

中共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至5月，市委第八巡察组对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专项巡察。2024年7月5日，市委第八巡察组向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作为检验“四个意识”“两个维护”的政治标尺，坚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性，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敏锐性，把不折不扣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压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明确整改内容、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强化跟踪督办，坚决做到有序推进整改。县检察院党组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坚持抓重点与抓全面有机结合，采取动态管理、对账销号的办法落实落细整改工作。深入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加强制度建设，在立足“当下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着眼“长久立”，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始终把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扛在肩上，深刻认识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对检察事业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

性，先后 5 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调度会，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党组书记充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推进的核心作用，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带领并督促全院干警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始终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确保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不折不扣地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截至 12 月 27 日，市委巡察移交的 15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3 个，阶段性完成整改 2 个；巡察期间交办的 7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 7 个；巡察期间移交的 5 件信访件，已办结 5 件。

二、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反馈问题：政治理论学习抓的不够紧。

问题表现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4 年专题学习安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纳入学习内容；二是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先后各召开 1 次党组会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邀请县委宣讲团成员向全院干警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三是全面清理干警撰写的学习党的

二十大精神心得，4名干警重新撰写学习心得，其中的2名同志作出自我检查。

问题表现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讲话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整理编印近五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印发至全体干警开展学习；二是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和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班，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深入学习并开展小组研讨；三是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全体干警先后2次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全市检察机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四是通过党组会、检委会及全院干警大会及时跟进学习最高检决策部署及相关文件，组织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及“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等检察新理念、新举措。

问题表现三：中心组学习不扎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专题学习安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学习内容；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中心组学

习，并组织中心组成员围绕“解放思想”开展大讨论；三是定期组织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并扩大至中层负责人，2024年以来，共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开展研讨交流39人次。

问题表现四：政治常识未入脑入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在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支部会等会议首先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组织全院干警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和全市检察机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三是组织全体干警赴韶山干部学院开展政治轮训，进一步推动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四是向全体干警发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等书籍，常态化督促干警开展自我学习。

2.反馈问题：主题教育抓得不够细。

问题表现一：个人自学不够扎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向全体干警发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等书籍，督促干警开展自我学习；二是组织党员干警开展主题教育应知应会测试，以考促学，推动党员干警自觉加强学习。

问题表现二：学习研讨有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主题教育各阶段学习研讨材料进行清理，督促干警补交研讨发言材料34份；二是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会等形式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共组织研讨30人次。

问题表现三：检视问题整改有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梳理主题教育期间检视的问题，完善制定了问题整改清单；二是对照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收集并规范整理整改台账。

3.反馈问题：政治机关建设有差距。

问题表现一：政治引领检察工作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2024年以来，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3次，有效提升全体干警政治意识；二是研究制定《“明翰家乡‘后来人’”党建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党的政治建设与“四大检察”相融合，进一步提升政治引领作用。

问题表现二：政治与业务“两张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院党组定期研究

部署党建工作，共 2 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工作对业务的引领作用；**三是**持续擦亮“明翰家乡‘后来人’”党建品牌，制定《“明翰家乡‘后来人’”党建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党的建设与“四大检察”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四是**通过党组会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制造立市、文旅兴城”战略及县委“三五—”工作思路，并就更好服务中心大局提出具体要求，不断增强以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

4.反馈问题：落实检察新理念的政治责任不够到位。

问题表现一：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握不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召开部门会议等形式，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领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神，辩证把握宽与严的关系，引导干警同步转变司法理念，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二是探索非羁押监管保障机制，联合县公安局研发建立“非羁押人员云监管平台”，以科技赋能检察，助力降低诉前羁押人数；三是严格把握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依法、准确、规范适用不起诉权，对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四是用好检察听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升相对不起诉案件的办理质效。2024 年以来，衡阳县院共计开展 43 次听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问题表现二：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意识不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着力提升检察建议质量。多次组织召开部门负责人会议，督促业务部门针对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堵塞行业漏洞，今年以来，分别就社保中心工作流程存在漏洞向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了一份检察建议，就学生个人信息收集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向衡阳县教育局制发了一份检察建议；二是组织各部门认真学习了上级院编撰的检察建议制发模板、流程、要求等多个规范性文件，做到发出的检察建议高质效；三是将对全年制发的检察建议进行评选，对符合条件的积极向上级部门推荐，参与评优，对存在问题的，督促改正并帮助其提高。

5.反馈问题：履行检察职能存在短板。

问题表现一：办案质量有待提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组织部门会议对出现诉判不一的案件进行研讨，学习贯彻最高检新理念，严守案件质量生命线；二是落实请示汇报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及时通过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院检委会和向上级院请示汇报，有效守住案件质量关；三是积极培育优案，办理的一起 22 人洗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获评全市优秀案件；四是严格规范案卡填录，推行交叉检查机制，确保案卡内容应填尽填。

问题表现二：刑事检察监督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刑期的精准监督，通过召开部门会议，组织办案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提升办案人员精准量刑的能力，并在每一次案件研讨会议中，参考学习量刑意见；二是加强对诉判不一案件的监督，设立专门的审判监督联络员，按月向市院报送诉判不一案件情况表，积极主动研判该类案件，做到应抗尽抗，并召开会议研究，层报市院对口业务部门，有效增加案件抗诉成功率。

问题表现三：行政检察监督做得不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回头看”。对2023年制发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跟踪回访，未发现类似违法情形；二是主动牵头搭建府检联动机制，形成监督共识。会同衡阳县人民政府签发《衡阳县“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了人民政府与检察机关联动配合，提升行政执法和检察监督水平，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共融共促，更好地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护航民生民利。

问题表现四：观护帮教工作效果不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启动“检察+社工”工作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

与未成年人教育帮扶工作10次；二是加强对观护帮教工作的监督，确保观护帮教依法依规开展，对2名未成年人建立观护帮教档案，客观记录帮教经过，切实提升帮教成效，促使涉罪未成年人真诚悔罪，顺利回归社会。

问题表现五：驻所检察监督有缺失。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今年以来，院党组先后6次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驻所检察工作，检察长先后4次前往县看守所检查指导工作；二是强化驻所检察力量。院党组经研究明确了一名检察官作为驻所员额检察官专职负责驻所工作，一名检察官助理协助做好驻所工作；三是依法依规履行驻所检察监督职责。聚焦重要领域、重点环节开展深层次监督。今年以来，累计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提出口头纠正意见20余次，所有纠正意见均得到县看守所的回复和采纳，并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与县公安局联合会签了《驻所检察室与衡阳县看守所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制定了《驻所检察室工作职责》、《驻所检察室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五是加强后勤保障。全力保障驻所检察人员日常办公、就餐等经费支出，确保了驻所检察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6.反馈问题：贯彻“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精神不力。

问题表现一：业绩观不够端正。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学习传达最高检关于检察工作的新思路、新理念、新举措，切实把检察履职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案件具体办理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二是组织干警观看教育视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沟通调解机制，把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三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认真落实“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引导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问题表现二：类案群发出现新的隐形变异。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党组会、检委会及全院干警大会及时跟进学习最高检决策部署及相关文件，组织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及“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等检察新理念，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二是杜绝“类案群发”的发生。今年以来，省院下发了40条涉被执行人信用惩戒违法民事执行监督线索，我院经过梳理发现该40件案件存在问题40余个，经总结归纳为3类问题，本院仅在7月向法院制发3份检察建议，杜绝了“类案群发”的发生。同时，今年以来发现监管场所存在的问题数十个，经总结归纳后仅向监管场所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1份。

问题表现三：检察听证质效不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所有办案人员认真学习了上级院关于听证工作的各项规定，严格规范按程序开展听证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上级院的要求，做到应听尽听，今年累计召开听证会审查案件 43 件 80 人次，尤其是对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办案单位代表等参与听证会，让人民监督员参与评查案卷，使听证工作与司法办案的各环节深度融合，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

7.反馈问题：党管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牢。

问题表现一：工作缺乏统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安排，研究出台《2024 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二是院党组研究出台的《2024 年检察工作要点》和《2024 年党建工作要点》，均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门部署；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先后 2 次召开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等。

问题表现二：落实“四个纳入”不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班子成员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度述职报告进行“回头看”，班子成员已对意识形态工作未纳入年度述职

报告的情形进行了整改；二是进一步落实“四个纳入”，确保领导班子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内容。

问题表现三：阵地建设有待加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开展流毒清理等工作。目前已对全院开展流毒清理 1 次，并对全院干警建立持有微信群、新媒体账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登记；二是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制定计划，细化分工，严格按照“三审制”工作要求，完善网站内容。今年以来，我院“两微一网”平台共更新信息 850 条；三是关于工作网门户网站建设的问题，已与上级院沟通衔接，待确定模板后立即投入建设。

问题表现四：风险防范意识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先后 2 次召开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等；二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责任，院党组先后 3 次听取网络安全及保密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压实压紧安全责任；三是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台帐，针对重点风险隐患成立专班，制定专门方案，确保各项工作安全稳定。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8.反馈问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欠缺。

问题表现一：“一岗双责”落实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定了《廉政谈心谈话制度》，院班子成员共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16 人次；二是党组书记落实讲廉政党课要求，9 月 29 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谭洋文为全体干警讲授了一堂以《树牢政治意识、严明纪律规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检察队伍》为主题的廉政党课；三是完善制定《廉政家访制度》，全体班子成员按要求开展家访活动，共开展廉政家访 6 人次。

问题表现二：从严治检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定了《上班考勤制度》，每月初对上个月考勤情况进行通报；二是不定期开展作风督查，2024 年以来，共开展作风督查 5 次，有效推动检察队伍作风持续好转；三是严肃会风会纪，严格执行会议请假制度，2024 年以来，未发生干警违反会风会纪被通报的情况。

问题表现三：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明显。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促使检察干警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共组织干警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汇编 190 余人次；二是依规依纪处

理违纪干警；三是积极开展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活动，针对典型案例，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开展警示教育，达到了“处理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问题表现四：“三个规定”填报存在应记未记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相关文件精神纳入党组会、支部会等的学习内容，院党组会传达学习了中央政法委《关于完整准确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点难点问题的答复意见》和《衡阳市检察机关“三个规定”正负面清单》；二是定期督促各部门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干警进行重大事项填报，每月初对上月全院填报情况进行公示。

9.反馈问题：落实监督责任有缺失。

问题表现一：深化“三转”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5月31日，县委已及时调整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不再抽调组长外出办案。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县检察院常态化监督工作；二是严格落实监督责任，持续推动监督融在日常、抓在经常、严在平常。

问题表现二：日常监督缺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每月不定期组织开展纪律作风督查，通过常态化的监督推动检察队伍作风持续向好；二

是主动对县检察院“三重一大”等事项加强监督，自6月以来，派驻纪检组共列席县检察院“三重一大”党组会议6次；三是派驻纪检组聚焦主责主业，对县检察院职级晋升、员额遴选、评先评优等事项开展廉政审查54人次。

问题表现三：派驻监督与内部监督联动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与检察院内部监督联动，与县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1次，通报典型案例及研究违纪人员处分事宜；二是联合开展作风督察，与县检察院检务督察共开展作风督查3次，有效推动检察队伍作风持续好转。

10.反馈问题：行政管理及财务支出不规范。

问题表现一：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明确责任领导。加强支出审核把关，严格依规审核各类票据；二是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邀请市院财务装备处的同志来我院授课，组织全院干警系统学习财务相关制度和规定。选派财务人员参加市院组织的“全省首届财务知识竞赛”集训，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代练，大大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能；三是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单位往来账款进行全面清理，形成交换意见稿，与相关人员逐一核实。我院现已召开了党组会，研究并通过了部分往来账

款进行调账处理的决定。

整改计划：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把握整改时间节点，继续联系相关经办人和当事人进行逐一核实，做好记录、形成整理资料，对核实无误的往来账款汇总资料经院党组会研究并决定处理。

问题表现二：内务管理不够精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食堂就餐管理。健全就餐管理制度，本院所有工作人员实行刷脸就餐；二是加强出入库物资管理。对入库物资，规定一名食堂工作人员、两名办公室人员共同签字验收，建立食堂物资管理台账；三是加强办公物资管理。修订完善办公用品发放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采购申报、验收、请领发放流程，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办公用品管理规定，建立入库台账，按季度对物资进行盘点，做到及时入库、定期盘点、科学管理、合理控制、有效利用相统一。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11.反馈问题：党建工作不够务实。

问题表现一：工作缺乏谋划。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领导，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二是认真谋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制定了《机关支部 2024 年党建工作计划》，并积极谋划 2025 年支部党建工作；三是总结提升，半年开展党建工作

总结，形成了 2024 年半年党建工作总结。整理收集了 2021 年—2023 年党建工作总结。

问题表现二：党务公开不及时。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支委会、支部会等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对标对表，进一步抓好党务公开工作；二是对党费收缴、党员积分每月定期进行公开。

问题表现三：党员积分管理有欠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制定了《党员积分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党员积分对党员管理的促进作用；二是党员干警每月自主进行积分申报，由支委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核定，并每月定期进行公布。

问题表现四：大党建格局未有效构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青年干警的理想信念教育，通过赠送政治理论书籍、邀请非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不断增强青年干警对党的路线方针的认同感。共向青年非党员干警赠送书籍 20 余册，邀请青年非党员干警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10 人次；二是广泛开展思想动员，加强思想引导，截至目前，已有 3 名青年干警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问题表现五：发展党员工作不细致。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仔细核查一名同志入党材料，已对支委会记录错误的转正时间予以修正；二是对支委会、支部大会等记录不定期组织核查，杜绝错误，支部委员共核查会议记录 3 次。

12.反馈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问题表现一：组织生活会不严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组织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是对 2023 年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的点评意见进行修改，达到红脸出汗效果；三是明确要求在下一组织的组织生活会前，严格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做好谈心谈话、会前征求意见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

问题表现二：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走过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支委会、支部大会组织学习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二是开好下一次民主生活会，严格对照民主生活会主题及检视问题内容，开展好民主生活会会前征求意见，并做好征求意见表原始表及汇总表的收集。

问题表现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认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每月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2024 年以来，机关支部共组织开展 12 次主题党日活动；二是不断完善主题党日

活动资料，规范照片、签到表等资料收集整理。

问题表现四：支委会会议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支委会组织支部委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二是对2024年的支委会记录进行清查，进一步规范会议时间、会议决议等内容，所有参会人员签名均由本人签写。

13.反馈问题：队伍建设不够重视。

问题表现一：内设机构负责人配备不齐。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形式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二是优化干部年龄结构，选拔2名90后、1名80后干警作为部门负责人；三是对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了调整，目前8个内设机构均已明确负责同志，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问题表现二：人员配备有待优化。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初任检察官遴选，1名干警被省院确认为初任检察官候补人选，并已提交上级院审核确认其为初任检察官人选，进一步充实员额检察官力量；二是开展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不断充实办案力量；三是按计划开展2025年公务员招录工作。

问题表现三：教育培训不够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参加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政治轮训班和政法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轮训班，不断提高干警政治理论水平；二是在参加政治轮训中，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主题深入开展了研讨交流；三是组织本院全体干警赴韶山干部学院开展政治轮训，设置丰富多样的课程，不断提升培训效果；四是落实“导师带新人”培训机制，导师为新人学员制定培训计划，在实践中锤炼新人干警的综合素能。

14.反馈问题：因私出国（境）管理不够到位。

问题表现：存在人员异动未及时到县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备案登记及撤销手续。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因离职、调出等方式离开本单位的7人到县出入境管理大队办理了备案撤销；二是与县出入境管理大队再次核对，对本院所有人员进行了备案更新。

15.反馈问题：落实巡察、审计监督反馈意见整改不到位。

问题表现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尚未健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抓实巡察及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对照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抓好整改，收集并规范整理整改台账；

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问题,制定《廉政谈心谈话制度》、《上班考勤制度》等机制制度 3 项。

问题表现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结果：阶段性完成

阶段性整改情况：院党组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目前已与相关单位对接，聘请有资质的消防设计公司 and 消防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现需要进行整改并验收通过，即可办理相关证件。

整改计划：下一步，我院将加大推进力度，积极筹备消防整改经费，待经费到位迅速启动消防整改，通过验收后，申请办理技侦大楼房屋产权证。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虽然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需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下一步，我院将继续抓好整改落实，巩固巡察成果，推动各项工作。

（一）强化政治担当，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夯实检察人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思践悟、融会贯通。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对提高检察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巡察整改落实。

(二) 抓实各项举措，推进巡察整改落实落细。牢牢把握新时代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树牢“一盘棋”思想，自觉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通过举一反三、破立并举，着力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

(三) 坚持常抓不懈，深化巡察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把巡察整改视为加强党性教育、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业务能力的良好机会，真正使整改过程成为推动检察工作高效发展的过程，力争以检察工作良好的成绩来展示巡察整改的实在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4-6833006；邮政信箱：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培元北路衡阳县人民检察院；电子邮箱：386512971@qq.com。

中共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4年12月27日